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勞簡字第11號

原告 黃啟弦

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

被告 吳國豪即祥川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廖宜祥律師

複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

張金順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盛文

訴訟代理人 鍾奇伸

複代理人 江翊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0.7%，餘由原告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之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 原告自民國112年2月間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臨時工，每日薪
02 資為新臺幣(下同)2,300元，於同年5月2日8、9時許，在
03 苗栗縣頭份市工地工作時，遭紅火蟻咬到雙手手肘送急診
04 (下稱系爭職災)，致左側橈神經受損，現末2指無法張
05 合，仍持續修養中。

06 (二) 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支出醫療費2,290元，依勞動基準
07 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補償上
08 開醫療費用。

09 (三) 原告係因執行業務時，受有系爭職災，被告自應依勞基法
10 第59條第2款規定補償原告原領工資。又原告因系爭職
11 災，致末2指無法張合，仍持續修養中，屬醫療中不能從
12 事原有之工作，而原告原領工資每日2,300元，迄今合計1
13 42日不能工作，工資補償金額為326,600元($2,300 \times 142 = 326,600$)。
14

15 (四)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28,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
17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及參加人答辯略以：

19 (一) 原告係受僱於被告擔任臨時工，每日薪資2,300元，其於1
20 12年5月2日8、9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工地工作時，遭紅
21 火蟻咬到手肘送急診，並支出醫療費用2,290元。然依為
22 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院)之原告病歷
23 記載：今早9點被螞蟻咬到右手背過敏；診斷證明書記載
24 病名：左側橈神經受損。是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290元
25 被告不爭執，並願意補償；然其之左手並未過敏，工作能
26 力並未喪失，且非不能工作，故其請求之工資補償326,60
27 0元應無理由。

28 (二) 原告因系爭職災，經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鑑定
29 結果，其神經內科：無法鑑定因果關係。職業醫學科：本
30 案因果關係及永久不能復原難以確定，建議不須鑑定勞動
31 能力減損比例。另大安堂中醫診所回覆：原告主訴左背部

挫傷、左臂痠痛、左手掌不能張開、無瘀腫，重按患部疼痛、彎腰背痛、慢性鼻炎、鼻塞、舌紅苔糙、脈浮數滑弦、發病多日了，並無法證明與系爭職災有關。

(三) 原告早於105年11月24日及同年12月15日，至為恭醫院神經內科門診，並為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上肢、感覺神經傳導速度測定，而給予過敏止痛藥。可見原告有關運動、感覺神經傳導之傷害，於系爭職災前即已存在，足證其工作能力並未因紅火蟻咬傷，致喪失或減損其勞動能力，是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薪資補償，並無理由。

(四)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

1、原告自112年2月間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臨時工，每日薪資為2,300元，於同年5月2日8、9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工地工作時，遭紅火蟻咬傷而送醫急診。

2、原告因系爭職災，支出醫療費用2,290元，被告並同意補償。

3、為恭醫院之原告病歷記載：今早9點被螞蟻咬到右手背過敏。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側橈神經受損。

(二) 爭執事項：

1、原告之左側橈神經受損，是否為系爭職災所造成，致有142日無法工作？

2、原告請求被告補償原領工資326,600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原告自112年2月間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臨時工，每日薪資為2,300元，於同年5月2日8、9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工地工作時，遭紅火蟻咬傷而送醫急診，有為恭醫院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血壓脈搏呼吸記錄單、病患報告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職災支出醫療費用2,290元，有為恭醫院門診醫療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8頁)。被告並同意補償，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三) 原告之左側橈神經受損，是否為系爭職災所造成，致有142日無法工作？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為恭醫院雖函覆：根據個案的描述，個案的無力跟螞蟻咬到有時序上的關係，若過敏造成腫脹是有機會導致神經受損，但根據5/2急診照片，沒有腫脹到十分厲害，若有手臂最腫的照片佐證，較能肯定其因果關係，有該院113年2月22日為恭醫字第113000008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頁)。由上開函可知，原告遭紅火蟻咬傷後，並沒有腫脹到十分厲害，並無法肯定其左側橈神經受損與紅火蟻咬到有因果關係。又為恭醫院之原告病歷記載：今早9點被螞蟻咬到右手背過敏。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側橈神經受損，有為恭醫院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血壓脈搏呼吸記錄單、病患報告、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由上開記載可知，原告因係右手背遭紅火蟻咬傷而急診，而非因左手咬傷或雙手咬傷而急診，且其係左

01 側橈神經受損，而非右側橈神經受損。況由原告當日就診
02 之檢傷照片觀之，只看得出其右手有紅腫現象，而左手背
03 則注射輸液，並無紅腫之現象，有檢傷照片在卷可憑(見
04 本院卷第163頁)，顯見其左手並未遭紅火蟻咬傷，否則其
05 病歷豈會僅記載被螞蟻咬到「右手背」過敏。

06 3、又原告早於105年11月24日及同年12月15日，至為恭醫院
07 神經內科門診，並為運動神經傳導速度測定-上肢、感覺
08 神經傳導速度測定，而給予過敏止痛藥，有為恭醫院門診
09 醫囑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頁)。顯見原告早於系爭
10 職災前，其上肢即有運動及感覺神經傳導之傷害，而給予
11 過敏止痛藥之情事。

12 4、原告雖主張醫生說初期會流膿，故先到中醫診所針灸、放
13 血等語。然其於112年5月15日至大安堂中醫診所就診，主
14 訴左背部挫傷、左臂痠痛、左手掌不能張開、無瘀腫，重
15 按患部疼痛、彎腰背痛、慢性鼻炎、鼻塞、舌紅苔慥、脈
16 浮數滑弦、發病多日了；同年月16日主訴：左背部挫傷、
17 左臂痠痛、左手掌不能張開、無瘀腫，重按患部疼痛、彎
18 腰背痛、轉側背痛。惟病名均為：S300XXA下背和骨盆挫
19 傷之初期照護，有大安堂中醫診所出具之原告病歷在卷可
20 按(見本院卷第207頁)。顯見原告主訴並無瘀腫之情事，
21 與原告前開主張內容並不相符，尚無法以原告有上開就診
22 紀錄，即得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3 5、再本院囑託臺中榮總鑑定原告左側橈神經受損，是否係因
24 其在112年5月2日遭紅火蟻咬到右手背過敏所造成？需醫
25 療休養多久才可工作？是否已達永久不能復原之程度？其
26 終身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何？經函覆：經會神經內科、
27 職業醫學科回復如下：(一)神經內科：無法鑑定因果關係。
28 (二)職業醫學科：本案因果關係及永久不能復原難以確定，
29 建議不須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有本院113年3月5日苗
30 院漢民孝112苗勞簡11字第05665號函、臺中榮總113年4月
31 8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1513號函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69、209頁)。由臺中榮總鑑定結果可知，原告左側橈神經受損，與因遭紅火蟻咬到之系爭職災，無法鑑定因果關係，及難以確定是否永久不能復原，而無法證明原告左側橈神經受損，確係因系爭職災所造成。

6、再證人潘秀鳳證稱：我與原告是男女朋友關係，最近都還有見面，我認為到目前都還算是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是他來找我詢問有關原告的事才認識的。我不清楚原告雙手是否受過傷，但是在112年3、4月份的時候，我的手被原告用門夾傷時，當天晚上在原告房間，我坐在原告右手邊，原告把手伸給我看，跟我說為何他的左手沒有辦法自然伸展。我有看一下，情況是看起來原告的中指、無名指、小拇指無法自然伸展，我有叫他去看醫生，之後情況好像更嚴重，但確切時間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38至240頁)。原告雖以證人潘秀鳳有向被告借錢，故其證述不可採等語。然證人潘秀鳳證稱：我有跟被告提到原告沒有還我錢，致沒錢去繳電話費，被告就借我錢，叫我先拿去繳，不是因為被告借我錢才出來作證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查被告僅借錢給證人潘秀鳳去繳電話費用，而一般人之電話費用應不會太高，是其所借之金額應不高，且證人潘秀鳳迄今仍自認與原告是男女朋友關係，當不致為電話費之金額，即為虛偽之陳述。況證人潘秀鳳上開證述，與為恭醫院105年11月24日及同年12月15日門診醫囑單所載之內容相符，堪信證人潘秀鳳前開證述，應屬可採。

7、綜上，原告於112年3、4月間，其左手中指、無名指、小拇指已有無法自然伸展之情形，且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左側橈神經受損，係因系爭職災所造成，即無法證明系因系爭職災，致有142日無法工作。

(四) 原告請求被告補償原領工資326,600元，有無理由？

查原告於112年3、4月間，其左手中指、無名指、小拇指已有無法自然伸展之情形，且原告並無法證明其左側橈神經受損，係因系爭職災所造成，致其有142日無法工作，

01 已如前述。則其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
02 償原領工資326,600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五)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9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10 前揭給付醫療費請求權，主張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
11 債權。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於被
12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頁)，依法於該日
13 對被告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2
14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 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
17 90元，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
19 據，應予駁回。

20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2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3 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件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
24 主敗訴之判決，自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告得預供擔
25 保免為假執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26 免為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故無庸另為准駁之
27 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28 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秋錦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張智揚